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033)

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委任表格代表的股份數目 ^(註二)	
------------------------------	--

本人/我們^(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有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共 _____股^(註二)，
現委任^(註三)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我們之股東代理人，出席於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昆泰嘉華酒店三層6號會議室舉行之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以本人/我們之名義代表本人/我們就該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我們之股東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

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註四)	反對 ^(註四)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1.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1.02	發行方式；		
1.03	發行對象；		
1.04	認購方式；		
1.05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1.06	發行數量和發行規模；		
1.07	募集資金數量和用途；		
1.08	鎖定期及上市安排；		
1.09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1.10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關係；		
1.11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2.	關於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3.	關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		
4.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5.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6.	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有關事宜的議案。		

簽署^(註五) _____

日期：201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持有之登記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以 閣下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全部股數為準。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股東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股東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股東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股東為法人，則本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
- 本委任代表表格(如由 閣下之代理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委託股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應註明簽發日期。
- 本委任代表表格應與本公司即將發出的有關非公開發行股份及關聯交易之通函一同閱讀。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孫清德#、周世良#、李聯五*、張鴻*、姜波*、張化橋*、潘穎*

+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